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0.11 (89) 法律字第 0002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(八一)住福配字第○七八六六號函之適用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，始足當之：（一）須有信賴基礎：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（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）；（二）信賴表現：即當事人因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（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），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，而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，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；（三）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如當事人有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獲得國家行為；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為行為；明知行政機關之行為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情形者，則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（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、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五一號判決、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第五三至五六頁等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詢 貴局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（八一）住福配字第○七八六六號函意旨似同意蔣○○得參加配售，但以一戶為限，因函中所引用之 貴局六十八年三月九日六十八局肆字第五一六一號函業已停止適用，上開情形對於蔣君而言有無信賴保護之適用，事涉具體個案認定，請參酌上揭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。